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蓝环批复〔2022〕008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安创源实业教育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创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西安创源实业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滕家寨村巩刘路滕家寨十字向东2公里路南，租赁蓝田县前卫镇滕寨初级中学建筑物及场地，总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黑板1750套，课桌凳13000套，实验室课桌凳1000套，公寓床1800张，文件柜1600个，办公家具1500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木质板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三)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管道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 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废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板材加工除尘器收尘、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金属收尘、废包装桶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废塑粉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报我局备案。

（六）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测算为：SO₂：0.0225t/a；NO_x：0.09t/a；VOCs：0.013t/a。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最终以排污权交易核定量为准。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22年8月2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